

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4 年第二季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招标业主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意见》（豫市监[2019]254 号），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和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参与主体行为，优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营商环境，商水县发改委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模式，坚持问题导向，依托周口市公共资源中心平台，运用“制度+科技”，实现“全覆盖、全程管、堵漏洞、提前防”的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体系。组织制定了 2024 年第二季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有关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结合信用分类监管，突出风险防控，消

除市场隐患，切实加强全县招投标市场监管，努力营造我县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抽查时间范围及抽查比率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6月31日，全县范围内各业主单位负责实施的招投标项目，抽查比率为不低于50%。

三、抽查依据

依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对县本级政府投资的县重点项目的招标人，代理公司、投标人等，主要监督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等全流程。

四、抽查事项

监督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按法定组织形式、招标方式和规定的程序招标（是否存在规避招标、肢解发包、排斥潜在发包人等违法行为）；监督资格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推荐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等评审活动；监督招标全过程按规定要求备案（提前发布招标计划、电子印章使用情况等）；监督合同签订、线上备案和合同履行；依法实施对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的动态

管理；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五、结果公示

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将抽查检查结果进行公示。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对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附件：2024年第二季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5月6日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计划	抽查任务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时间	抽查比率	备注
1	县域内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事中、事后事项相关事项联合抽查	公示信息相关事项检查	县域内第二季度开展项目招投标活动	发展改革委员会	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建局	每季度开展一次	不低于 50%	